

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釋出辦法

2017年07月17日訂定

2023年01月18日修訂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完善校務研究資料共享、保存與維護，特訂定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釋出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中心根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，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釋出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本中心之資料均需經去識別化後始得釋出。
- 四、本中心釋出之資料以申請單位(人)自行使用為限，申請單位(人)僅擁有依申請目的之資料使用權，非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自行修改、轉錄、轉售、贈與單位(人)。
- 五、申請資料從事論文研究或公開發表者，於研究成果需載明以下文字：「本數據資料來源為國立清華大學校務資料庫釋出，文中任何闡釋或結論不代表國立清華大學立場」。
- 六、本辦法由本中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